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愷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42/08-09(01) 及 (02) 、  
CB(2)1764/08-09(01) 、 CB(2)1891/08-09(01) 、  
CB(2)1892/08-09(01) 至 (03) 號文件及 2009 年第  
2733 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審議工作

**平機會** 2.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在第 3.4.1 段清楚訂明給予小僱主的寬  
限期的期限；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 (b) 刪除第3.4.2段最後一句，以免產生混淆；及
- (c) 為僱有家庭傭工的僱主提供更多實用的指引，並輔以具體例子，協助他們瞭解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同時避免作出種族歧視作為(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第5頁)。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建議在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條文，提醒僱主在《種族歧視條例》下有何責任，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

附件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 - 0002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4 - 0003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09年6月15日發出函件，回應法律顧問就修訂《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中文用字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1892/08-09(01)號文件]	
000334 - 0003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撥款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92/08-09(02)號文件]	
000400 - 001354	平機會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主席 李鳳英議員 葉國謙議員	<b>審議《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詳細條文</b> (參照平機會提供的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以及平機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代表團體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	
001355 - 001647	主席 平機會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b>第1章 —— 序言</b> 第1.1段	
001648 - 002306	平機會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第1.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07 - 002719	平機會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1.3段	
002720 - 002935	平機會 主席	第1.4段	
002936 - 003725	平機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b>第2章 —— 《種族歧視條例》下種族的涵義</b>  第2.1段  第2.1.3段 —— 平機會就律師會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相關文件"的描述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003726 - 004854	平機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第2.2段  第2.2.1段 —— 宗教  平機會表示，因應代表團體認為有需要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種族的涵義"中強調宗教問題 —  (a) 在該段落加入"宗教"作為標題；及  (b) 在該段落加入對例子9的相互參照，以闡釋對他人宗教習俗有影響的要求或條件，如何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群體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不容許僱員在工作場所佩戴頭巾，會否構成種族歧視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這視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僱主可否就該要求或條件提出與種族無關的充分理由，例如有需要達致某合法的目的(如衛生和安全目的)	
004855 - 005131	主席 平機會 劉慧卿議員	第2.3段 —— 語言  平機會表示，因應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加入一段以"語言"為標題的新段落(第2.3段)，以強調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能導致種族歧視或騷擾	
005132 – 005620	平機會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第2.4段	
005621 – 005835	主席 平機會 政府當局	<b>第3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三部的範圍</b>  第3.1及3.2段	
005836 – 011532	平機會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p>第3.3段 ——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p> <p>梁劉柔芬議員關注，決定某人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會有實際困難</p> <p>李鳳英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如某人50%以上時間在香港工作，該人是否被視為主要在香港工作</p> <p>李慧琼議員要求澄清，決定某人是否主要或完全是在香港工作時，會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僱主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種族歧視條例》第16(1)條規定，《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人士；</p> <p>(b) 根據相關的英國案例，決定某人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應考慮整段僱用時間，而有關的評估工作應採用以過去的事實為基礎，即是說，如某人在整段僱用時間內，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時間實際上較其留港工作的時間為多，即被視為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而不應考慮合約上訂明在香港工作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時間分配，亦不應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慮預期在這方面的時間分配。為澄清這一點，第3.3.1(3)段已作出輕微修訂(加入"實際上"的字眼)；</p> <p>(c)不論僱傭合約在何處簽訂、僱主公司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有關僱員屬何國籍，某人留港工作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實際時間，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p> <p>(d)有關這些問題的案例尚待進一步發展，而平機會將會不時檢討這些問題；及</p> <p>(e)就實際工作時間舉證的責任在於申索人一方。平機會處理這類投訴時，也會要求有關僱主提供相關資料</p>	
011533 – 011755	平機會 主席	<p>第2.1.4(2)段</p> <p>平機會回應香港人權監察提出有關修訂第2.1.4(2)段中文本的建議</p>	
011756 – 013313	主席 平機會 葉國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第3.4段 —— 紿予小僱主的寬限期；及第3.5段 —— 家庭傭工</p> <p>李鳳英議員認為，為免生疑問，應在第3.4.1段清楚說明寬限期的期限。平機會回應，可考慮在該段註明寬限期的屆滿日期</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第3.4.2段最後兩句的意思含糊不清，應予改寫。李鳳英議員建議，既然第3.5.2段已清楚訂明家庭傭工一旦獲聘用，《種族歧視條例》便適用，平機會可考慮刪除第3.4.2段最後一句，以免產生混淆</p> <p>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就家庭傭工的僱用給予某種寬限期(舉例說，《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時已經生效的僱傭合約，可獲豁免遵從《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憑藉《種族歧</p>	<p><b>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b> (會議紀要第2段)</p> <p><b>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b> (會議紀要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視條例》第10(3)條，《種族歧視條例》訂明的寬限期不適用於家庭傭工的僱用	
013314 - 020702	李慧琼議員 平機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李慧琼議員認為，由於僱有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數目眾多，必須為家庭傭工的僱主提供更多實用的指引，並輔以具體例子，讓他們瞭解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同時避免作出種族歧視作為。她建議擬備有關指引的小冊子，派發予僱主及家庭傭工</p> <p>何秀蘭議員建議作出安排，由入境事務處向申請僱用家庭傭工的人士派發有關小冊子</p> <p>主席建議應同時透過家庭傭工的職業介紹所派發有關小冊子</p> <p>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將有關小冊子上載到互聯網(例如入境事務處的網站)，以及在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條文，以提醒僱主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採取多項措施，讓僱有家庭傭工的僱主瞭解他們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除了印製小冊子及透過不同渠道派發該等小冊子外，平機會亦會透過《平機會通訊》及傳媒發放有關信息。此外，平機會會為僱有家庭傭工的僱主舉辦座談會和簡介會。平機會會考慮委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p> <p>就委員提出在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條文，提醒僱主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p>	<p><b>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b> (會議紀要第2段)</p> <p><b>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b> (會議紀要第3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